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我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“精测电子”（股票代码：300567）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。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4 日